

# 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6〕16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及推荐业绩条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惠州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推荐业绩条件补充规定》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惠州学院  
2016年9月7日

# 惠州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及推荐业绩条件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改进我校职称评审、推荐工作，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为建设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的人才队伍支撑，结合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补充规定。

我校教师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，在满足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需符合本补充规定的要求。

## 第一条 优先推荐职称申报资格的条件

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优先获得职称申报推荐资格：

（一）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and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者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二）获得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上者（不分排名）；

（三）获得 1 项专利奖（中国专利优秀奖、广东专利金奖、广东发明人奖、广东专利优秀奖）者（发明人排名前五），或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（或外观设计专利）者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四）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（项目）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 万元以上、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 1 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者；

（五）作为第一主持（责任）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

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，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者；

（六）任现职以来，担任过企业科技特派员且成绩明显者；

（七）被聘为副高级职称以来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者；被聘为中级职称以来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了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者；被聘为初级职称以来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了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者。

（八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者。

## 第二条 不受理高一级职称申报的规定

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申报相关高一级职称：

（一）现聘岗位、从事工作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不一致者（符合“双肩挑”条件的除外）；

（二）35 岁以下（含 35 岁，年龄计算以 8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，下同）申报中级职称不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者；40 岁以下（含 40 岁）申报副高职称不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者；40 岁以下（含 40 岁）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具备博士学位者；现聘岗位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不一致者（符合双肩挑条件的除外）；

（三）被聘为副高级职称以来，未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者；被聘为中级职称以来，未主持过厅级

科研项目 1 项，或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，或市级科研项目 2 项者；被聘为初级职称以来，未参与过（排名前三）市厅级科研项目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，或未主持过校级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者；

（四）被聘为副高级职称以来，未主持申报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者；被聘为中级职称以来，未主持申报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者；被聘为初级职称以来，未主持申报过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者；

（五）被聘为副高级职称以来，未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6 篇以上者（其中理工科类 SCI 或 EI 或国家级学会的学术刊物论文 2 篇以上，文科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4 篇或 A & H C I 收录 1 篇以上，艺术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4 篇或 A & H C I 收录 1 篇以上）；被聘为中级职称以来，未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 篇以上者（其中理工科类 SCI 或 EI 论文 1 篇以上，文科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或 A & H C I 收录 1 篇以上，艺术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A & H C I 收录 1 篇以上）；被聘为初级职称以来，未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者；研究系列职称论文的级别未高于省相关文件的要求者；

（六）被聘为高级工程师以来，没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者；被聘为助理工程师以来，没有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者；

（七）任现职以来，没有行业企业、政府部门、中小学、幼

儿园挂职锻炼经历者（工科类专业 3 个月以上，其它类专业 1 个月以上）；

（八）被聘为副高级职称以来，45 岁以下（含 45 岁，年龄计算以 8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，下同），没有 3 个月以上的国（境）外访学经历者；被聘为中级职称以来，40 岁以下（含 40 岁）没有 1 年以上的国内访学经历者。（注：3 个月以上的国（境）外访学可视为国内 1 年的访学，但反之不能等同。）

（九）连续两年教学评价排名进入本部门后 10%以内者；

（十）当年被认定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者；

（十一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者；

（十二）当年申报职称评审未获通过，以后年度未取得新成果（排名第一的论文、论著、专利、成果转化、项目、获奖等）者。

### 第三条 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设三年过渡期，三年后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